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45號

聲　請　人　Ａ０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姓氏准變更為母姓「Ｂ」。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第三人甲ＯＯ原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聲請人與甲ＯＯ於108年10月17日協議離婚，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雙方共同任之，嗣甲ＯＯ於113年1月19日逝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遂由聲請人單獨任之；此後，未成年子女即與聲請人同住並受照顧之，亦仍與父系親屬保持往來或探視，因Ａ０１與聲請人關係緊密，希冀讓Ａ０１改從母姓，提升親子關係之歸屬感。是為Ａ０１最佳利益考量，爰依法聲請變更Ａ０１之姓氏改從母姓「Ｂ」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㈠父母離婚者，㈡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㈢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㈣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而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此有大法官會議釋字587 號解釋理由書可參。再衡諸姓氏屬姓名權，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並具有家族制度及血緣關係之表徵，及考量單親家庭中重建親子家庭歸屬感之心理需求，故因情事變更而有事實足認變更子女之姓氏對其確屬有利益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自得請求法院

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以維未成年子女人格發展暨行使親權父或母之家庭共同生活和諧美滿。

三、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與甲ＯＯ原為夫妻，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Ａ０１，嗣甲ＯＯ於113年1月19日過世，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遂改由聲請人單獨任之等情，有聲請人、未成年子女戶籍謄本及甲ＯＯ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見卷第7、23頁），並經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堪信為真實。

㈡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大心社會福利協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Ａ０１進行訪視並提出評估，結果略以：聲請人於未成年人之父離世後，已實際負擔未成年人之主要照顧責任，提供穩定之生活環境與基本照顧，親子關係尚屬緊密。未成年人年幼僅六歲，雖有表達變更姓氏之意願，但對於變更姓氏所涉法律意義影響尚未能完全理解，然目前與聲請人及其配偶、配偶子女共同生活兩年，互動情形良好，觀察其與家庭成員互動、言語表現上，已對現有家庭建立一定情感連結與家庭認同感。又未成年人對相對人之受照顧經驗印象有限，相關陳述多集中於相對人養父母之照顧經驗，且目前仍持續維持聯繫與會面往來。綜合考量未成年人現行生活狀態、家庭關係及整體最佳利益，建議法院應予變更姓氏，以為適當裁定。社工僅就受訪人之陳述做出建議供鈞院參考，請法官審酌當事人當庭之陳述及相關事證，考量兒童最佳利益予以裁定。等語，有該協會115年4月23日（115）心桃調字第134號函附之未成年人變更姓氏訪視調查報告在卷為憑（見卷第14至18頁）。

㈢綜合上情，本院審酌自甲ＯＯ過世後，Ａ０１即與聲請人同住並由聲請人單獨扶養，與聲請人及母系親屬感情連結程度十分深厚，與父系親屬間亦保持聯繫，維持情感連結程度，惟聲請人方之母系家族始為Ａ０１現在之生活領域及親族表徵，倘若令Ａ０１續從父姓，不惟恐使母系家族親友對於Ａ０１融入家族產生疑惑及因姓氏認同產生之隔閡，亦不利於

Ａ０１日後建立與母系親族之認同及歸屬感，對於Ａ０１並非有利，是為求Ａ０１人格之健全發展，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Ａ０１之姓氏，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品蓉